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陳玉蘭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成立，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成立，應自民國95年12月起，分120期，利率6%，每月清償7,788元，嗣繳納9期後即未繳款，而於96年10月11日通報毀諾，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協議書

01 (更卷第207-213頁)可稽。而其毀諾時勞保投保在富利餐  
02 飲股份有限公司，至97年8月12日退保，投保薪資17,280  
03 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更卷第264  
04 頁)。是以聲請人當時之每月所得，扣除以96年度高雄市每  
0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2,850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  
06 後，已難負擔每月7,788元之還款金額，堪認有不可歸責於  
07 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

08 (二)其於113年5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  
09 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5號(該卷下稱調卷)受  
10 理，於113年5月28日調解不成立，其於113年6月12日具狀聲  
11 請更生等情，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

12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3 1. 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遠雄人壽事業股  
14 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27,660元(前於111年5月17日理賠20,  
15 404元、112年5月17日理賠18,740元、112年6月2日理賠16,9  
16 63元；111年11月17日理賠49,826元、112年1月12日理賠17,  
17 803元、112年9月6日理賠26,105元，共149,841元)；富邦人  
18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34,599元，合計62,259元。  
19 而全球人壽、國泰人壽，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迄未獲回覆，  
20 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暫未列  
21 計。

22 2. 又其原稱自111年5月起迄今為自由業臨時工，平均每月薪資  
23 28,000元，嗣稱在漁港工作，雇主為昕揚水產有限公司，擔  
24 任作業員，每月收入約28,470元；另外於112年間有接清潔  
25 工作，收入共4,000元；自111年5月至112年12月為中低收入  
26 戶，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  
27 普發6,000元；112年10月至113年8月兼職蝦皮二手貨買賣收  
28 入共3,841元。

29 3. 依存摺交易明細顯示

30 (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6日、111年11月  
31 16日、112年1月6日、112年6月30日、112年10月16日、112

01 年12月12日各理賠10,304元、67,406元、21,023元、4,983  
02 元、8,671元、3,813元(共116,200元)。

03 (2)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1年5月19日、112年5月  
04 17日、112年6月1日各理賠12,084元、6,720元、5,600元(共  
05 24,404元)。

06 (3)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1年12月6日理賠12,039  
07 元、111年12月13日理賠兩筆12,036元、111年12月26日、11  
08 2年1月18日、112年3月21日各理賠25,000元(共111,111  
09 元)。

10 (4)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30日理賠6,023元。

11 4. 上開情節，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2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3-47頁，更卷第79-83  
13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257-259頁)、債權  
14 人清冊(更卷第27-35頁)、戶籍謄本(更卷第251頁)、勞  
15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9-50頁，更卷第263-2  
16 6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335-343頁)、  
17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  
18 第29-34頁)、信用報告(調卷第35-42頁)、社會補助查詢  
19 表(更卷第419-424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25  
20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203-205頁)、勞動部勞  
21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95頁)、高雄市政府  
22 社會局函(更卷第197頁)、存簿(更卷第87-113、265-291  
23 頁)、高雄市鳳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調卷第55頁)、聲  
24 請人陳報狀(更卷第241-249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261  
25 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255頁)、臺灣高雄少年及  
26 家事法院通知(更卷第395-397頁)、聲請人領取保險理賠明  
27 細表(更卷第399頁)、本院調查筆錄(更卷第429-433頁)、工  
28 作照片(更卷第435頁)、昕揚水產在職證明書(更卷第439  
29 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函(更卷第199-202  
30 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223-224  
31 頁)等附卷可證。

01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以其任職昕揚水產  
02 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28,47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03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  
04 (包含每月給付母親房屋租金5,000元)，並提出租約、交  
05 易明細、母親陳洪美鳳出具之收訖證明書(更卷第345-361、  
06 437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8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  
09 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  
10 17,303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11 (五)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其主張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原  
12 稱扶養費每月共10,000元(調卷第17-19頁)，嗣稱自111年5  
13 月至112年10月每月共16,000元、112年11月起迄今每月共1  
14 4,000元(更卷第259頁)。經查：

15 1. 陳○越為97年生(聲請人與前配偶陳△傑所育子女)，就讀高  
16 中，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自111  
17 年10月每月領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2,155元，113年  
18 1月調增為2,313元；112年5月至12月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  
19 津貼25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11月6日  
20 領有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10,521元。

21 2. 陳○佐為105年生(經生父張△騰認領)，就讀國小，110年度  
22 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自111年5月至9月每  
23 月領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2,479元、111年10月調整  
24 為2,155元，113年1月調增為2,313元；111年5月至112年12  
25 月每月領有500元弱勢加發生活補助；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  
26 發6,000元。112年10月16日、113年1月24日、113年8月19日  
27 領有全球人壽公司理賠各18,731元、12,323元、9,497元(共  
28 40,551元)，112年10月16日、113年1月25日、113年8月12日  
29 領有遠雄人壽公司理賠各28,331元、21,063元、17,694元  
30 (共67,088元)、113年1月19日領有國泰人壽公司理賠11,563  
31 元。

01 3. 此有戶籍謄本(更卷第251-253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  
02 單(調卷第57-61、63-67頁,更卷第143、149頁)、社會及租  
03 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05-417頁)、兩願離婚協議書(更卷第  
04 393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197頁)、存簿(更卷第  
05 293-305頁)、學費收據(更卷第387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  
06 表(更卷第389-391頁)、子女領取保險理賠明細表(更卷第40  
07 1頁)附卷可憑。

08 4. 子女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又按  
09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10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  
11 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聲請人與子女同住,可認其等無  
12 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  
13 出所佔比例(即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  
14 要生活費之1.2倍,金額為13,088元),復扣除子女領取之  
15 補助後,再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子女生父共同分擔,則聲請  
16 人就子女應負擔之扶養費即應以10,775元【計算式:(13,08  
17 8-2,313) $\times$ 2 $\div$ 2=10,775】為度,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18 5. 另聲請人於113年6月始主張自111年5月至112年10月止尚扶  
19 養父親陳文瑞(113年2月26日死亡)、母親陳洪美鳳、胞弟陳  
20 聘忠,每月支出扶養費各14,000元(雙親合計)、5,000元(更  
21 卷第21頁),之後即無扶養,爰不將父母親、胞弟扶養費列  
22 為聲請人最近之必要支出。

23 (六)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47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3  
24 03元、子女扶養費10,775元後,剩餘392元,而聲請人目前  
25 負債總額約2,675,999元(調卷第97、93、95、111頁,更卷  
26 第33-35、186、215頁),扣除保單解約金,以每月所餘逐  
27 年清償,至少須約556年【計算式:(2,675,999-62,259) $\div$ 3  
28 92 $\div$ 12 $\doteq$ 556】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9 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30 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31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